

- 2001,(3):1—9.
- [2] 杨洁斌. 食品安全性[M]. 北京: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1999.
- [3] 李佳圆. 环境内分泌干扰物与人群健康的关系[J]. 国外医学(卫生学分册),2001,28(4).
- [4] 农牧发(1999)第17号. 关于发布《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的通知[Z]. 1999—09—01.
- [5] 农牧发(1997)第3号. 关于严禁非法使用兽药的通知[Z]. 1997—03—25.
- [6] CX/AF 01/4. Information paper on lists established by different governments to control the use of prohibited and undesirable substances in animal feeding stuffs or other approaches [Z]. 2000—11—13.
- [7] 欧洲饲料级抗生素的最新应用现状[J]. 饲料安全, 2000,(8):11.
- [8] Residues of Veterinary Drugs in Foods[S]. Codex Alimentarius,2001,3.
- [9] WHO. Toxicological evaluation of certain veterinary drug residues in food[A]. In: WHO Food Additives Series 31 [C]. 1993.
- [10] WHO. Evaluation of certain veterinary drug residues in food [A]. In: WHO Technical Report Series 876 [C]. 1998.
- [收稿日期:2001-12-10]

中图分类号:R15;R977.1;R978.1;R282.74 文献标识码:E 文章编号:1004-8456(2003)01-0058-07

卫生部文件

卫法监发[2002]156号

卫生部关于实施《食品添加剂卫生管理办法》有关事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卫生部卫生监督中心,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有关单位:

修订后的《食品添加剂卫生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将于2002年7月1日正式实施。为了贯彻实施《办法》,作好过渡时期的管理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食品添加剂的申报与受理

对2002年7月1日前已经受理的食品添加剂,按原《办法》规定审核;自7月1日起受理的食品添加剂,按照修订后的《办法》执行。

二、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申办

对2002年7月1日前已获得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发放的卫生许可证的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可以在卫生许可证有效期内按照原《办法》规定进行生产经营;在卫生许可证有效期满前六个月,应当按照修订后《办法》的规定申办卫生许可证。未办理卫生许可证的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于2003年1月1日前按照《办法》的规定,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办卫生许可证。

三、食品添加剂包装、标签(含说明书)使用

对2002年7月1日前已生产的,符合原《办法》要求的食品添加剂,允许在保质期内销售。

四、食品添加剂的检验机构问题

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对食品添加剂检验机构进行认定,并于2002年8月1日前将认定的检验机构报我部备案。我部将对承担进口食品添加剂检验的机构进行复核。

请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认真组织学习、宣传《办法》。按照《办法》要求,切实加大监督管理力度。

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在办理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的卫生许可证过程中,要严格按照《办法》及有关配套文件的规定执行。同时,要加强对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从业人员的培训工作,增强企业自律。

若执行中发现问题,请及时反馈我部卫生法制与监督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二〇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